

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
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HZB-19HE19017

采 购 人：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六、磋商.....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3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
报价文件.....	38
技术商务文件.....	44
资格证明文件.....	5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5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

一、项目编号：THZB-19HE19017

二、项目名称：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4960000.00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包括：重大活动执行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工作。项目最高限价：496 万元。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 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9-03- 至 2019-04-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地点: 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5 室

磋商文件售价: 每本 500.00 元 (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 现金

收款单位 (户名):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晖支行

银行账号: 3922 7094 2973

供应商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于自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9- - : :00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 - : :00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十一、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类型: 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 95000.00 元

保证金交付方式: 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 (户名):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晖支行

银行账号: 3922 7094 29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办妥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其它事项:

1、各**磋商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如尚未注册,请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注册并将**书面材料提交复核**。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571-87187933,联系传真:0571-87685912。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四、磋商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杭州门户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联系人:顾奇祺 罗珊珊

联系电话:0571-87186977 0571-87186955

传真:0571-876859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p> <p>二、项目内容：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包括：重大活动执行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p> <p>四、项目实施期限：2019年05月31日前完成。</p> <p>五、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p> <p>六、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一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七、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19-00526 [HZZFCG-YS-2019-06379]。财政预算496万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496万元人民币。</p>		
2	<table border="1"><tr><td>合同名称</td><td>《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合同》</td></tr></table>	合同名称	《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3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4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95000.00元整</p> <p>缴纳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网银。不接受现金缴纳。</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入以下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晖支行</p> <p>银行账号：3922 7094 2973</p> <p>缴款凭证复印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财务电话：0571-87187837。</p>		
5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WORD/WPS/PDF格式电子文档壹份。</p> <p>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p> <p>密封：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将被当场拒绝。</p> <p>签署：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p> <p>盖章：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p>		

条款	内容规定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7	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8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9	澄清：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 月 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解答。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孙工，email：hzthzb@126.com，联系电话：0571-87187933、87186977，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
10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75% 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3	现场组织：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14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	内容规定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15	<p>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p> <p>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p>
16	<p>其它事项：</p> <p>（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2）方案讲解安排：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安排每个磋商供应商讲解方案，每个磋商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p>
	<p>企业信用融资：</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并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杭州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

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3.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等服务及相关义务，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4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5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6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PDF 格式）**组成。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报价要求

9.1 采购内容: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包括重大活动执行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9.2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如运营执行费用、会务接待费用、活动费用、相关服务保障费用等）、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3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

10.1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 (4) 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10.2 技术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 (4) 声明书；

(5)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参考合同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出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报请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磋商供应商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磋商小组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质材料（如果有）；

(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8)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详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9) 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明确各专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 应急方案；

(12) 项目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等。磋商供

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标准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磋商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提供定期回访（如不能提供请明确写明质保期外的质保内容及费用）；

本地化服务机构：非本地磋商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房屋产权证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非本地磋商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13）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 （1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 （15）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 （16）廉政承诺书；
- （1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3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近三年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纳税证明材料；
- （5）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

注：上述（1）-（7）项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是否联合体等证明材料无须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判定。

10.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如与磋商

商文件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商务（或合同）条款偏离表》。

10.5 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至前附表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11.6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1.6.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因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成交的；

11.6.3 在磋商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1.6.4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

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14.2 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以及电子文档，**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

15.2 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3 报价文件与电子文档（含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报价文件开启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活动现场的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8.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4 对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响应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8.5 开启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8.6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综合评审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理由，无效磋商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8.7 拆封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送至磋商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报价评审无效的磋商名单和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18.8 磋商结束，各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8.9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由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宣读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报价记录表送至磋商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0 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磋商

19. 磋商人员

19.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时参加，并在响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9.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0.2 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0.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 磋商原则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

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21.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21.5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1.6 经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磋商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2.3 推荐组长，组长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磋商工作，负责审核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磋商记录、无效响应决议、评审报告、成交结果意见等磋商评审记录文件，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2.4 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5 初审

22.5.1 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5.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其中：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2.6 磋商

(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中响应文件补充文件需现场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22.7 澄清与调整

(1) 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资格不符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8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其中，最后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最后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2.9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因素：

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总和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 90 分。

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磋商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有效磋商报价按磋商价格评分公式由磋商小组计算。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A=10 分）：

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和商务方案（B=90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项目	评价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 服务水 平	总体运营方案	总体运营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5-4分，基本符合的3-2分，不满足的1-0分。	5
	推荐活动区	设计方案整体视觉效果和各项设计内容美观、大方、符合项目特色、满足采购需求，附效果图，方案满足上述要求6-5分，基本满足4-3分，有欠缺2-0分。	6
	设计及搭建方案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施工重点、难点的施工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和方法详尽、合理、可行。综合比较，优于上述要求4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3-2分，有偏差需调整1-0分；	4
	重大活动区	设计方案整体视觉效果和各项设计内容美观、大方、符合项目特色、满足采购需求，附效果图，方案满足上述要求6-5分，基本满足4-3分，有欠缺2-0分。	6
	设计及搭建方案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施工重点、难点的施工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和方法详尽、合理、可行。综合比较，优于上述要求4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3-2分，有偏差需调整1-0分；	4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活动（会议、论坛）服务保障方案，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	10

项目	评价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权重	
		上述要求 10-7 分，基本满足 6-4 分，有欠缺需调整 3-0 分		
		接待服务方案，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15-11 分，基本满足 10-6 分，有欠缺需调整 5-0 分	15	
	配套服务保障方案		交通保障，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6-5 分，基本满足 4-3 分，有欠缺需调整 2-0 分。	6
			安保方案，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6-5 分，基本满足 4-3 分，有欠缺需调整 2-0 分。	6
			志愿者服务方案，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3 分，基本满足 2 分，有欠缺需调整 1-0 分。	3
			医疗保障、指示标识及证件制作以及其它配套保障工作方案，结合采购需求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4-3 分，基本满足 2 分，有欠缺需调整 1-0 分。	4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和承诺内容，综合比较，符合项目需要且优惠和承诺内容较多的 5-3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具有优惠和承诺的 2-1 分，不符合项目需要或无优惠和承诺的 0 分。	5
		应急方案全面合理、考虑充分，磋商供应商自身资源丰富，可调动相关资源为本项实施提供保障服务，综合比较，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4-3 分，基本满足 2-1 分，不满足的 1-0 分。。	4	
售后服务	人员团队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项目团队组建的合理，综合比较，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 5-4 分，基本满足需要补充调整 3-2 分，人员经验不足团队不合理 1-0 分。	5	
	本地化服务	磋商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	2	

项目	评价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权重
	水平	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能提供快速事件应急响应，综合比较 0-2 分。	
履约能力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活动或会议类项目全案执行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

(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数平均值作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10 评审意见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11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2) 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具体情形如下：

(a) 授权委托书未按本磋商文件附件内容及格式填写的；

(b)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撤回该授权的。

(3)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签署；或未按规定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的，或者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6) 《初始报价表》、《报价明细清单》或《最后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7) 经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8)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9) 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参与磋商的；

(10)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情形，经磋商小组审核，被认定为恶意串通的；

(11)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2.12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位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按合同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保函形式支付。

24.6 成交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磋商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备案。

25.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前附表。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5.4 投诉人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时间：5月14日-5月19日；

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3楼；

项目名称：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系列重大活动（会议、论坛）的服务保障。

二、项目主要活动安排

重大活动主要包括开幕式暨品茶招待会、“16+1”中国-中东欧农业部长会议、“16+1”中国-中东欧农业经贸论坛、“西湖论茶”第三届中国茶业国际高峰论坛、第三届国际茶咖对话、2019全球茶叶研究所所长研讨会、第二届茶乡旅游发展大会、第三届当代中国茶文化发展论坛、贫困地区茶品牌建设论坛、主宾国产品推介和总结大会等11项活动和品牌推荐活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3个推荐活动区的搭建及配套服务，预算40万元。

3B、1A与1D门口序厅，面积690平方，含舞台、音响及配套服务，需提供整体设计、搭建、设备租赁及配套现场管理和执行服务，以及总结大会的搭建服务。

2、重大活动区搭建+配套会务执行服务，预算40万元。

重大活动区位于3A大宴会厅和307会议室，其中3A大宴会厅面积2130平方，分设3个会议室（1470+360+360平方），307会议室1000平方。

4个会议室均搭建舞台，舞台需配备高清LED（主舞台16米以上）和音响设备。

做好会场布置，现场会务及配套保障（含网络）。

同时包括新闻中心的搭建工作。

3、重大活动的会务保障。主要包括：

3.1 品茶招待会（预算60万元），260人，负责现场舞台搭建、音响布置，配合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负责餐饮、演出等费用。

3.2 中国当代茶文化发展论坛（预算40万元），会期半天，350人，负责协助承办方做好会务工作，负责会务执行（住宿、餐饮）、协助专家、会场布置材料费以及相关劳务费等。

3.3 茶咖对话（预算40万元），会期半天，负责协助承办方做好会务工作，支付相

应的会议费（工作人员 30 人住宿餐饮）、专家费、会场布置材料费以及劳务费等。

3.4 中国国际茶业高峰论坛，会期半天，500 人，负责做好会场布置，支付相应的会议费（住宿餐饮）、专家费以及劳务费等。

3.5 第二届茶乡旅游发展大会，会期半天，500 人，负责配合承办方做好会务工作，支付相应的住宿餐饮、专家费。

3.6 2019 全球茶叶研究所所长研讨会，会期一天，100 人，负责配合承办方做好会务工作。

3.7 全国展示设计审查会，会期一天，50 人，做好会议住宿餐饮安排、会务保障和专家费用。

3.8 其它活动的配套保障工作。

4、配套服务保障，主要包括：

4.1 重要接待保障。

根据组委会要求，做好重要嘉宾的重要会见及餐饮服务。（展会期间的嘉宾住宿、用餐等）

4.2 交通保障。

根据组委会安排，落实 5 月 15 日-19 日的 10 条公交专线。

安排会议期间会场到住宿酒店（包括新闻记者住宿酒店）的交通接驳车，落实各地嘉宾用车，安排组委会集中办公用车。合计约 400 车次（包括大巴车、中巴车、商务车、小轿车等）

4.3 安保工作。

根据安全保卫组的要求，落实 5 月 14-16 日会议期间的安保工作。提出安保方案，提供安保人员及安保设备。

4.4 志愿者服务。

根据会议安排，根据服务保障组的工作要求，落实好志愿者服务工作；不少于 500 人，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等相关工作。

4.5 卫生医疗。

根据重大活动需求，在重要嘉宾住宿酒店和国博中心设立医疗室，并协调安排好救护车及医护人员。

4.6 指示标识制作与设置。

根据交通需要，设置交通指示牌、接驳指示牌。

4.7 证件制作。

根据服务保障组要求，设计并制作好各类证件。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组委会意见对执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完成相关运营执行工作。

五、其它

1、做好与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相关工作组的衔接配套工作。

2、具体执行方案需经工作组确认后执行。

3、会议标准参照二类会议标准。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履约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递交项目总结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余款经决算后支付。

5、项目验收：项目具体执行方案经组委会各工作组确认后执行，项目验收按最终执行方案验收，经决算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余款。

6、磋商供应商报价可以报运营执行费用。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需方）：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360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 服务期限：_____。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选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 _____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服务质量保证金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在磋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8、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8.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9、验收

9.1 验收标准：

9.2 项目具体执行方案经组委会各工作组确认后执行，项目验收按最终执行方案验收，经决算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余款。

9.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工期。

10、结算原则

10.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10.2 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11、付款方式

11.1 _____。

11.2 _____。

12、保密义务

1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12.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3、知识产权

13.1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13.2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

13.3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3.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4、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4.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

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4.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4.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4.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仍未履行。

14.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

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5.2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5.3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15.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__】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5.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

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6、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7.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7.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7.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8、其他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 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 名 称: (如有)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页码)
(4) 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页码)

二、初始报价单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编号： THZB-19HE19017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期限	保证金缴纳形式	备注
1				
初始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9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编号：THZB-19HE19017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化，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如运营执行费用、会务接待费用、活动费用、相关服务保障费用等）、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如有）（均需盖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证明材料；

附件 3：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及相关材料（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入库供应商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证明材料（如有）；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 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 名 称: (如有)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自评分	所在页码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磋商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页码)
(4) 声明书	(页码)
(5) 公司介绍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相关资质材料	(页码)
(8)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项目小组名单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应急方案	(页码)
(13)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4) 验收方案	(页码)
(1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页码)
(16) 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页码)
(17)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ZB-19HE19017）之包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_____期：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保证金提交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保证金退款信息表，加盖公章。

成交服务费结算及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保证金缴纳金额	
成交服务费缴纳形式 (如若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单独缴纳(如单独缴纳,须先汇入服务费后,再开具发票和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磋商保证金退还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供应商的上述账号信息办理退还保证金和缴纳成交服务费手续,各磋商供应商务必填写准确。

四、声明书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编号：THZB-19HE19017）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附表：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表

资质要求		响应情况					
其他评审所需 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 名称	资质 级别	颁证 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 所在页码	备注

附件：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名单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应急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验收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需要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 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致：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响应你方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谈判。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四、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 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 名 称: (如有)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页码)
(2) 财务报表材料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纳税证明材料	(页码)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页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页码)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证明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报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 2019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重大活动及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THZB-19HE19017）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正在处罚有效期内。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四、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情况表

资质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					
磋商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 复印件所 在页 码	备注
详见公告内容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成交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成交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